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

茲提述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就江陰國瑞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與江陰國瑞已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土地出讓合同概要

土地出讓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
- (2) 江陰國瑞，作為承讓人

主題事宜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

土地之地盤面積為146,039.8平方米。土地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60,0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總建築面積10%。

年期

作商業用途之部分為40年，而作住宅用途之部分則為70年，均按照土地出讓合同自土地交付予江陰國瑞當日起計算。

土地出讓價

土地出讓價約人民幣690,77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予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訂金，並已用作土地出讓價之部分款項。餘額約人民幣580,77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支付。

土地用途

土地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交付土地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將土地按平整狀況交付予江陰國瑞。

施工時間表

土地上之建築工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前展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前竣工。

董事之意見

董事認為，土地出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土地出讓合同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